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接待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，于萍女士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刘俊有先生代为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有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《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二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《200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0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三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《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四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《公司 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，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，切实可行。

五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六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0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七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《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监事会提名刘俊有、曹爱民、张福臣、刘恩泉、李秉强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监事会对何旭升监事、张福臣监事、于萍监事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（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）

八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九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十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《2007

年度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》;

十一、以 5 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06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, 着重从日常依法运营、规范财务运作、新增股份收购资产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, 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,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在报告期内, 监事会参加和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会议, 对各项决议的制定和贯彻实施了监督和保障作用。公司监事会认为, 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,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, 符合公司章程和规定, 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层做到了勤勉尽职, 忠于职守, 生产经营决策正确, 企业管理严格、高效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本年度会计报表由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信永中和(香港)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,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, 公司完成了定向增发, 募集资金按照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》全部用于收购本钢集团的钢铁主业资产。

4、公司收购资产情况。

公司向本钢集团公司发行 20 亿股 A 股购买本钢集团相关资产, 经审核, 本次资产购买活动,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, 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、损害部分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5、公司在关联交易活动中严格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, 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

监事候选人简历：

刘俊有，男，54岁，大学学历，高级政工师。历任中共本溪市委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；中共本溪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委员、宣传部长；本溪市监察局副局长、党组成员；本溪水洞温泉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、党组成员；本溪市建材工业局局长、党委委员；本溪工源水泥（集团）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；本溪市纪委副书记、市监察局局长；现任本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、纪委书记兼监察部部长（2000年8月至今）。

曹爱民，男，40岁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本钢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处科长；处长助理；处长；部长助理兼资金处处长；财务部副部长兼资金处处长；现任财务部部长。（2005年12月至今）。

张吉臣，男，50岁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本钢集团公司耐火厂、耐火材料公司副经理；党委副书记；经理；本钢集团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党委书记；本钢冶金渣公司党委书记；现任本钢集团公司经营计划部副部长。（2004年11月至今）。

刘恩泉，男，52岁，大专学历，高级政工师。历任本钢集团公司第二炼铁厂党办主任；组织部长；工会主席、纪委书记；现任本钢集团公司组织（劳动人事）部副部长。（2004年11月至今）。

李秉强，男，41岁，大学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炼钢厂连铸车间副主任、主任；生产科副科长；连铸车间党支部书记兼生产副主任；薄板坯筹备组组长；现任炼钢厂连二车间主任。（2004年8月至今）。